金門縣建造(使用)執照加註事項

1. 建造執照加註事項
2. 放樣勘檢前未開闢計畫道路設計圖說、公共排水溝設計圖說應經工務處審查核可，並依核淮圖說開闢最小寬度之連通道路，竣工前完成鋪設平整之柏油(或水泥)路面及公共排水溝。
3. 本案為自然村案件，其供公眾通行道路(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現有巷道、未開闢道路)、排水溝於申請使用執照前須舖築完成，並無條件成為現有巷道，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4. 本案須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於申請使用執照時需經過無障礙勘檢小組勘檢合格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5. 本案污水處理設施採用污水下水道接管，開工前須取得污水主管機關(本縣自來水廠)之接管許可，並於施作過程依「污水下水施工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竣工時應取得主管機關之竣工查驗同意函。
6. 開工時應併案檢討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7. 本案第一層樓版勘驗前應向本縣自來水廠辦理申請自來水用水設備圖說預審。
8. 本案為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案件。(公寓大廈案)
9. 本案綠建築審查尚符規定。
10. 本案應送綠建築小組審查，請於開工前審查完畢。(需送綠建築用\_新建)
11. 應於申報開工前辦妥消防審查手續。(供公眾用\_新建)
12. 本案涉消防設備檢討，應於開工時檢附主管機關圖說審查同意函，並於請領使用執照時檢附主管機關之竣工確認同意函。(消防設備)
13. 本案應送綠建築小組審查，請於申請開工或建築執照(使用執照或變更設計)前完成審查。(需送綠建築用\_變更設計用)
14. 本案開工前應補送結構計算書。
15. 本案檢附綠建築檢討報告。
16. 本案非屬合法申請之構造物，於請領使用執照前拆除完畢。
17. 本案請於執行拆除前依規定申報開工，另有關廢棄物部份請逕向本縣環保局。(拆除)
18. 本案先行動工，應於請領使用執照前檢附結構安全證明文件。(先行動工者)
19. 本案應送綠建築小組審查，請於開工前審查完畢，並於開工前應取得綠建築侯選證書。
20. 建築物於完成主體結構後，備相關資料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區營業處提出用電申請。
21. 使用執照加註事項
22. 一般加註事項
23. 本案地面層設置室內停車位，不得任意移作他用，違者除罰款外並須恢復原用途。
24. 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後不得擅自開窗或陽台外推。
25. 本案之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或警衛室)，屬共同使用部分，不得約定專用。由起造人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6條規定之住戶規約草約專有、共用、約定專用、約定共用標示圖說，並於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加註予以列管，且不得做為設籍之用。
26. 基地內排水溝應維持暢通，不得堵塞，現有巷道應維持原狀不得擅自廢止改道及妨礙他人對該巷道公共地役權之行使。
27. 建築物陽臺加設窗戶(外推)應申請建築執照，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即屬違建，應予查報拆除。
28. 本案申請用途為非住宅類，無法享用自用住宅稅率。
29. 本案設置挑空（挑高），不得加蓋樓板等違建行為，若有違建需無條件拆除，並需自行負擔拆除費用。
30. 為維公共安全，領得使用執照後，如有未經建築許可之再次施工行為，經查報屬違章建築者，本府將依法予以強制拆除或移送法辦，拆除費用並由違章行為人負擔。
31. 本案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非經辦理變更使用許可者，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
32. 基地主(次)要出入口等周邊既有林樹不得任意砍伐，如須遷移應經農政主管機關許可。
33. 農舍加註事項
34. 本案農舍並無出入道路，申請人須自行處理通路及排水等問題，且建築物、通路與排水等非農業生產使用面積，不得妨礙基地應保留90(70)%供農業使用之規定。
35. 本案為農舍，農舍建築物以外之空地仍須作農業生產使用，未作農業生產使用者須罰新台幣６～３０萬元，且可連續罰直到恢復農業生產使用為止。
36. 本案申請用途為農舍非住宅,僅能作住家或民宿使用,不得作商店,申請菸酒牌,設立公司,工廠等營業使用。
37. 自然村案件
38. 本案為自然村案件，其供公眾使用空地不得封閉，興建圍牆等違建行為，外觀造型、建築材料、顏色不得任意變更。
39. 本案為自然村斜屋頂建築，若需申請補助不得興建圍牆、二次施工等違章行為，否則無法申請補助。
40. 供公眾通行使用之法定空地(基地通路)應維持原狀不得擅自廢止改道及妨礙他人對該通路之行使。
41. 都審案件
42. 案內前院退縮3公尺留設前院之空地應依建築執照核准圖說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牆、階梯或於地面層設置廣告招牌及看板，應維持路面暢通，作為人行通路使用，日後使用如有違反規定，將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裁罰辦理。